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2109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送達代收人 李家駿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債 務 人 潘志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6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邱佳鋒(歿)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潘志堅等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邱佳鋒部份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故聲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否則即非合法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潘志堅、邱佳鋒之勞保、郵局資料並強制執行，並聲請執行債務人邱佳鋒所有之不動產，惟查債務人邱佳鋒已於112年2月26日死亡，另債務人潘志堅之戶籍地址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

01 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  
02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  
03 法院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